

关于享受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价格扣除
政策的说明

致：江苏省人民医院

我单位就本次投标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情况，郑重说明如下：

1. 我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，享受相应价格扣除。
2.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享受相应价格扣除。
3.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、戒毒企业，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不享受相应价格扣除。
4.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、未进行分包，不适用联合体/分包相关价格扣除政策。

综上，我单位不享受本项目任何价格扣除优惠，特此说明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南京菩岸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人民医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JSHY-G2026-0078，江苏省人民医院超声骨刀采购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人民医院超声骨刀采购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57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单位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南京普岸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声骨动力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3.24

